

2024 年固始县石佛店镇胜湖村道路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竞谈-2025-3

采 购 人：固始县石佛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Y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XYTF 格式),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供应商编辑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X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六章	技术标准	96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 年固始县石佛店镇胜湖村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固始县石佛店镇胜湖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固财竞谈-2025-3
- 2.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固始县石佛店镇胜湖村道路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654562.31 元
最高限价：654562.3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竞谈-2025-3-1	2024 年固始县石佛店镇胜湖村道路建设项目	654562.31	654562.31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次采购共分 1 个标段，采购内容：改建 3.5 米宽混凝土道路长 1796 米、新建 3.5 米宽混凝土道路 33 米、石刻标志牌 1 座。
 - 5.2 资金来源：2024 年固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 5.3 工期：30 日历天；
 - 5.4 工程地点：固始县；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8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 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石佛店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秦明

联系方式：18790406918

地 址：石佛店镇富民路东段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2 号

联系人：胡佰卉

联系方式：18864475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佰卉

联系方式：18864475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石佛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秦明 联系方式：18790406918 地址：石佛店镇富民路东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8层802号 联系人：胡佰卉 联系方式：18864475193
3	项目名称	2024年固始县石佛店镇胜湖村道路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2024年固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	最高预算金额	654562.31；超过最高限价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6	出资比例	100%
7	采购范围	改建 3.5 米宽混凝土道路长 1796 米、新建 3.5 米宽混凝土道路 33 米、石刻标志牌 1 座。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8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及固财[2019]587 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及要求	1、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固始县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固始县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供应商在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4、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非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1	开标地点	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7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2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0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

		购人负责解释。
3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2	其他补充内 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质疑（异议）、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日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 “质疑流程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xzjd/001001/20230424/24338233-8372-48ba-9519-a74188f109aa.html” “投诉流程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xzjd/001001/20230421/d6715f40-071e-4cb1-acf3-26d64cf67d8a.html” 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箱发送质疑函电子邮件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工期要求、质量标准

2.1.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前附表第 9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6款、第7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请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2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及其附录
- 二、项目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资料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谈判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2.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及固财[2019]587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4.2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5. 报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及谈判报价汇总表（第一轮）上应清楚地标明谈判的首次报价。供应商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并以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投标总价应为包括本项目等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及谈判报价汇总表（第一轮）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

（1）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供应商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供应商。

（2）【供应商操作】及时登录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3）【供应商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

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供应商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格式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5）【供应商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 2 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

（6）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16. 投标工期要求

16.1. 投标工期要求不得超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工期要求，投标工期要求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工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7. 投标质量

17.1. 投标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质量要求，投标质量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上传

18.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0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4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本章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谈判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1. 竞争性谈判会议

2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8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1.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如未在线签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21.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21.6 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22. 谈判程序

22.1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22.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2.3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2.4 资格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采购人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22.5 响应性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22.6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谈判的具体内容。

22.7 谈判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

报价。

22.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9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担保

25.1 中标后成交人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履约担保。

25.2 成交人不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7. 其他

27.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7.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7.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27.4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5%）	报价×（1-5%）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为3-5%,最高不得超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3-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28、采购人要求:

28.1缺陷责任期:一年。

28.2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标准;中标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和监理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和监理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采购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3 工程分包:中标人如将本工程的部分向其他单位分包,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28.4 本工程由中标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28.5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28.6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中标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重施工组织设计和注重企业信誉为原则。

二、评审基本原则

- 1、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 3、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 4、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作为评审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 3 人竞争性谈判小组。其中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人数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谈判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谈判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属于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 (2) 供应商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未按照谈判小组问题澄清或修正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或质量标准的；
- (5) 工程量清单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 未响应其他实质性要求。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错误的修正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本次谈判的最终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小型及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5%的扣除，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以折扣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谈判小组按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行折算，按照最终报价（价格折扣后的）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若各供应商最终报价（价格折扣后的）都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业绩、信誉等因素，通过集体讨论的方式来决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办法采用最低价成交法

一、谈判小组审核确认谈判采购文件。

二、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信用查询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符合性 审查	格式要求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项目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初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响应文件中应该包含相对应的、清晰的资料扫描件，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后果自负。			

三、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和优惠及服务相等且价格最低的原则推荐 1~3 名候选成交竞标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不符合技术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以签订时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结合实地情况及社会安全因素，以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作依据。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在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谈判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及其附录
- 二、项目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及其附录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按建设单位要求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附录是本竞争性谈判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施工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包括竞争性谈判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范围							
竞争性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国家、省、市规定计取，不允许优惠，计入竞争性谈判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出。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资质 证号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应包含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人工费、办公设备费、评审费、差旅、食宿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供应商未在此列举的费用，采购人则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将不在另行支付。

二、项目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2024 年固始县石佛店镇胜湖村道路建设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与报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本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4.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资格条件。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开标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成交后不拒签合同。

7.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应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固始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固财【2021】665号文）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函。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
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职称证（若有）等相关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内容自拟）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我公司以上申明中人员信息为投标当年情况、营收按投标前一年度情况；2. 我公司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3-5%的价格扣除。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为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